筹备设立民办学校（幼儿园）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米易县筹备设立民办学校（幼儿园）备案。

二、法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三、申请条件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组织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

4.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

四、申请材料

1.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筹设的意见。

2.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单位或个人（设立者）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利性机构）或县民政局（非营利机构）进行机构名称预核名登记。

3.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信息、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4.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提供的存单；资产来源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校舍使用有效证明文件（房屋产权和租赁证明材料）。

五、办理程序

（一）申办者按上述要求完备申报材料后，将申请备案材料送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部门窗口或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受理。

（二）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对受理的申报材料，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对办学条件进行现场评审，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备案意见，不同意备案的同时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

1.总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2.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同意筹备设立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联系方式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59号综合窗口；0812-8172768。

米易县府城路86号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行政审批股）503室；联系人：唐新；联系电话：0812-8172499、3999735。

网上咨询地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九、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49号。

投诉电话：0812-8130768。